

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9·14”一般触电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1年9月14日上午10时左右，位于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69号的太奥国际写字楼，工人在7层进行装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莲湖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公安莲湖分局、区总工会、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和大兴新区（土门地区）管委会建设局为成员单位的西安市莲湖区太奥国际城“9·1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根据《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的通知》（市安委办发〔2020〕115号）文件要求，陕西汇**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事故涉事单位就“9·14事故”开展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重点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形成了《西安市莲湖区太

奥国际城“9·14”一般触电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9日至23日，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组听取了陕西汇**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晓**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汇报，现场检查了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文件、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陕西汇**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事故涉事单位汲取“9·14”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情况，对“9·14”事故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二、责任追究、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对西安市莲湖区太奥国际城“9·14”一般触电事故的处理决定》（莲应急发〔2022〕1号）文件要求，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对陕西汇**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苏某、陕西晓**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各项罚款共计33.44万元；陕西汇**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赵某进行了内部处理，陕西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朱某进行了内部处理。具体如下：

（一）免于追责人员

马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全面辨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未切实消除作业场所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擅自空间狭小且铺设有带

电线路的高空区域进行作业，致使其本人触电，造成自身死亡，并私自使用相关公司印章开展对外合作，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马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行政处罚人员

1. 苏某，汇*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认真履行陕西汇**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有效监督长*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合同签署工作，未认真核对合作方资质情况，导致项目合同无安全管理相关条款；未有效监督承揽项目作业现场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未有效监督承揽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落实情况，未及时督促施工现场排除整治作业现场存在带电线路等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公司项目负责人，针对在长*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与晓*装饰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已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40%为14400元的行政处罚。

（三）企业单位内部处罚人员

1. 赵某，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陕西汇**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职责，未认真核验合作方资质情况，未严格审核合作方相关人员施工能力，未对作业现场采取安全控

制措施，未组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未切实辨识及消除作业现场存在带电线路等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马某的违章作业行为，未针对在长*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与晓*装饰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晓*装饰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管理责任。陕西汇**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了赵某处理。

2. 朱某，作为陕西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长*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长*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安全职责，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对于该项目各相关单位监管不及时，督促项目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陕西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了朱某处理。

（四）责任单位处罚

1. 陕西汇**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施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对员工违章作业的问题失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

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1]的规定，给予汇*科技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陕西晓**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施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2]的规定，给予陕西晓**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除陕西汇**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申请延期缴纳罚款外，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企业层面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陕西汇**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是深刻汲取了“9•14”事故教训，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有效加强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控措施；二是提升了一线作业监督管理工作，有效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三是开展了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了对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内容，强化了现场安全管理；四是有效完善了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提高了管理人员和施工工人安全素养，开展了工人班前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五是补齐了施工现场劳务管理漏洞，明确了相关岗位责任，严格执行各种施工管理规定；六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健全完善了各类施工方案，落实各类技术规范要求，细化完善了各项施工措施。

[2] 《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一百零九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陕西晓**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是认真汲取了“9·14”事故教训，提高了安全生产工作重视力度，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强化安全管控措施；二是加强了对日常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重点强化了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之间的安全管控。

(三)鑫*泰物业公司一是汲取了“9·14”事故教训，提高了安全生产工作重视力度，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积极履行物业管理责任，强化安全管控措施；二是加强了对物业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管工作，有效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四、评估结论

关于西安市莲湖区太奥国际城“9·1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已落实到位。

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3日